

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作为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2023年度，我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以及《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和《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忠实履行职责，在董事会日常工作及重要决策中尽职尽责，并对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从公司整体利益出发，发挥了独立董事的应有作用，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2023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工作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工作履历、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

刁俊通先生：1963年10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。1999年5月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，获材料成型学学士、硕士学位，机械工程博士学位。1986年至1994年4月，任职于西安交通大学，先后任助教、讲师、副教授、教授。2002年3月至今，任职于上海交通大学，先后任副教授、教授。现任上海交大临港智能制造创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，上海智能制造功能平台有限公司总经理，上海交大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，上海交大智邦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。现任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证券代码：601727.SH）、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证券代码：002184.SZ）、上工申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证券代码：600843.SH）及本公司独立董事。

（二）独立性情况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本人及直系亲属、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；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、不是公司股东。我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所要求的独立性，拥有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，能够确保客观、独立的专业判断，故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(一) 会议出席情况

董事姓名	出席董事会情况(不含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)			出席股东大会情况
	应出席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出席股东大会次数
习俊通	10	10	0	2

我积极出席相应会议,参与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,积极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,促进了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,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利益。针对董事会决策的事项,我详细审阅议案资料,主动向公司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。在董事会决策过程中,我认真审议各项议案,充分发表意见。

2023年度,我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涉及的重大事项未提出异议,对各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,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。

(二) 参加专门委员会情况

报告期内,我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、战略委员会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委员,按照公司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》及战略委员会的有关要求,召集或出席专门会议,认真研讨会议文件,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咨询。我的出席会议情况如下:

专门委员会名称	报告期内召开会议次数	本人出席会议次数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	5	5
战略委员会	1	1

(三) 现场考察情况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

报告期内,我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及其他工作时间到公司进行实地考察,并通过会谈、电话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,掌握公司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,全面深入的了解公司的管理状况、财务状况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等重大事项,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,促进公司管理水平提升。公司听取我对公司经营发展提出的建议,为我勤勉履职创造便利条件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报告期内,我对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总结如下:

(一)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无相关情形发生。

（二）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

无相关情形发生。

（三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

无相关情形发生。

（四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报告期内，我和公司财务人员了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公司的定期报告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，也和公司决策层及管理层进行了交流，随时把握重点事项的进展及结果，我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《证券法》等法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制度的要求，内容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。

（五）聘用、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审计机构的情形。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公司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。

公司聘任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时我认为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，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。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，恪守尽职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尽职尽责，能较好地完成各项审计任务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六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形。

（七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无相关情形发生。

（八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

无相关情形发生。

（九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

报告期内，公司根据公司《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按照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，制定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并执行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3年度，我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，参与到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，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权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2024年，我将继续秉承谨慎、勤勉、忠实的原则进一步加强与管理层的沟通，忠实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，更好地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为公司各项经营管理献计献策。

独立董事：习俊通

2024年3月19日